

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的信頭

Letterhead of Government Recreation and Sport Service Staff Un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宏發主席及各委員

黃主席及各委員：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各界意見書

有關市政服務重組，本會希望委員會能關注重組條例草案對香港康樂體育未來發展的影響。

自林志釗先生的「文化藝術及康樂服務顧問報告」於二月發表後，我們已指出報告書對香港康樂體育的未來發展缺乏具前瞻性的構思。基於重組條例草案對新部門的職能及權力將有明確的界定，直接規範了將來康樂體育的發展模式，所以在此決定性的時刻，希望《條例草案》能夠明確落實政府在提供康體服務方面的承諾。

香港的康體活動發展，與其他先進國家相比，成績可說是強差人意，康體服務的未來發展，特區政府應制定一套長遠發展方針，將廣受各國器重的「普及體育」作為群眾康體活動的基石，將經常運動的觀念注進市民心中，藉此改善市民的體質，充分發揮運動對個人身心、社會及經濟各方面的效益；新部門除了接管所有舊設施及服務外，亦

應拓展的新服務 — 如推行運動教育、加強發展長者、殘障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康樂體育活動、推行綠化運動、按人口比例增建康體設施等，以滿足不同市民的需要。隨著香港的回歸祖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國內進行體育交流及參與比賽的次數大幅增加；新部門理應扮演統籌角色，進一步推動香港體育的發展。

作為關心香港康樂體育未來發展的專業工會，我們期望未來康樂體育服務的質素能不斷提高，絕不因今次變動而出現倒退或萎縮，繼續讓市民享用優質的服務。為使各委員能知悉本會對市政服務重組的意見，現附上本會對顧問報告書的回應以供參考。

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

會長 潘澍基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局長

市政總署署長

區域市政總署署長

附件：回應「文化藝術及康樂服務顧問報告」

回應《文化藝術及康體服務顧問報告》

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

1999 年 5 月

目錄

〈一〉 引言	1
〈二〉 「普及體育」的概念	2
2.1 「普及體育」的發展概況	3
2.2 香港「普及體育」發展的情況及問題	4
〈三〉 本會對建議中新架構的回應	7
3.1 新部門的副署長（康樂）應由高級助理市政署長出任	7
3.2 設立專責單位統籌新開展的服務	7
3.2.1 協調籌辦大型的國際性及全國性體育賽事	7
3.2.2 推行運動教育	8
3.2.3 統籌長者、殘障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康樂體育活動	9
3.3 清楚界定新部門與其他機構的工作範疇	10
3.4 普及體育—社區康樂體育	10
3.5 競技體育	11
3.6 新職系的名稱及管理	11
3.6.1 新職系的名稱	11
3.6.2 設施管理	11
3.6.3 職系經理	12
〈四〉 本會對職系合併的回應	13
4.1 入職學歷	13
4.2 職系結構	13
4.3 調任培訓	13
4.4 晉升及資歷計算	14
4.5 有關已取消職系 (OBSOLETE GRADE) 的安排	14
附件（一） 歐洲議會就「普及體育」共同通過簽署的八大發展原則	15
附件（二） 「閑適活動」的社會功能	16

〈一〉引言

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在九七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檢討區域組織，評估地方代議政制的架構是否能夠配合社會轉變，提供切合市民需要而又有效率的服務。經過一連串的諮詢及研究，最後採納解散兩個市政局方案；將其現有的三大職權範疇的市政服務（食物安全與環境衛生、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轉交有關的決策局接管。九八年十一月，委任前市政總署署長林志釗先生進行一項有關本港提供文化藝術及康樂服務的獨立顧問研究，在九九年二月發表的顧問報告中，建議成立一新部門（文化康樂署）去接掌解散兩個市政局後的文化康樂服務。

香港的康樂體育服務發展，礙於在政策上搖擺不定，與世界發達國家相比成績可說是強差人意。作為一個從事康樂體育事業的職工會，我們希望就政府檢討康樂體育服務和重組架構的同時，申述我們對顧問報告的意見。期望新部門能將康樂體育服務帶入一個新紀元，使市民大眾能夠領略和享受參與康體活動所帶來的樂趣；並充份發揮其對個人身心及社會經濟各方面效益，令香港能夠擠身於先進健康城市之列。

報告書的不足之處在於沒有從理念層面探討康樂體育的發展，亦欠缺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的實際經驗來評估香港的情況。因而其建議不但缺乏前瞻性，只著墨於工作職位的刪減；對如何利用架構重組去進一步發展香港康樂體育事業則付闕如，本會對此深表遺憾。要討論康樂體育的發展，「普及體育」(Sport For All)是必然的題目，因為它正是群眾康體活動的基石，並獲得世界性的認同。我們希望就著香港過往發展康樂體育的情況，配合發達國家的經驗；對未來發展路向作出具體建議。此外，在本意見書內，本會亦會回應報告書中提出合併康樂體育職系及康樂市容職系的建議。

〈二〉「普及體育」的概念

隨著工業革命來臨，都市化及自動化的崛起，令人民的工作和生活質素都發生巨大變化。生活節奏明顯加快，人們每天面對更多的競爭，承受更大的心理壓力；城市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體力勞動減少，導致文明病的蔓延。再加上工作模式改變，人們有了更多閒暇時間，冀盼健康的願望越發強烈和逼切，「普及體育」(Sport For All)的概念漸趨成型。

世界各國在催谷競技體育，以期在國際體壇上佔一席位之餘，亦意識到提高整體國民健康水平，增強人民體質的重要性。在 1966 年，歐洲議會 (Council of Europe) 正式採納「普及體育」的精神作為長遠發展體育的目標，這裡引用「體育」的定義，是以現代的觀念泛指所有在閒暇的時間、自願地進行的任何身體活動，當中包括體能活動、康樂、藝術、文化等活動。其後歐洲議會各會員國共同通過簽署八大發展原則（詳情請參閱附件一），落實確立每個人都有參與體育的權利，推行「普及體育」。

「普及體育」的概念之所以深受各國政府重視，皆因世界各大權威研究中心，例如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美國運動醫學會 (American Council of Sport Medicine)、加拿大公園／康樂協會 (Canadian Park / Recreation Association) 等等，所作的調查均指出持續性定期身體活動，對國民的健康有莫大裨益，提高個人的生活質素，進而令社會及經濟方面亦有相關的得益（最新調查研究指出，每個人若能實踐活躍的生活習慣，多作「閒適活動」(leisure activities)，例如步行、做家務等，只要持續進行，其運動的累積效果，同樣可增進身體體適能），有關「閒適活動」對社會的功能，可參考附件二。

2.1 「普及體育」的發展概況

各國政府早已肯定「普及體育」的社會功能，在全球之中，有超過一半國家（在 1989 年，已有 79 個國家）已加入這世界群眾體育的潮流，有 40 個會員國的歐洲議會，早在 1975 年簽定「歐洲普及體育憲章」(European Sports For All Charter)，將發展「普及體育」定為國策。

北美洲方面，美國群眾運動之所以列入國家政策，早源於 50 年代的艾森豪總統，他有見當時一項比較歐美青少年體能的研究報告，發現美國小孩的體質遠遜於歐洲（不及格率：美國 60%，歐洲 9%），於是下令頒布成立”President’s Council on Youth Fitness”，後來更改為”President’s Council on Physical Fitness and Sports”正式把競賽運動和健康體適能分流發展。在 60 年代，隨著珍芳達掀起健身舞的熱潮，蔓延成全國健身的風氣，美國及加拿大政府更藉此加強推動全民健身的觀念。

在亞太地區方面，日本、韓國、新加坡、澳洲、紐西蘭等 28 個國家，亦紛紛發展全民運動，成立「亞太普及體育協會」(Asiania Sport For All Association)，成為「國際普及體育健美協會」(Trim & Fitness International Sport For All Association)的亞太區地域代表。雖然各國所採用的名稱口號各有不同（例如新加坡提出“運動一生”(Sport For Life)，澳洲之“活躍澳洲”(Active Australia)、韓國有“小老虎體育健身計劃、日本的“邁向 21 世紀體育振興策略”等等），但皆朝向增進國民身心健康的長遠目標，為幼兒、兒童、少年、女性、男性、老年、殘疾人士以及家庭成員等，提供各種合適的活動機會。

我國雖早在 1952 年，由國家領導人毛澤東及朱德等分別提出「發展體育運動，增強人民體質」和「普及人民體育運動，為生產和國防服務」等理論，但到近年才真正落實執行，起步較遲。國家在 70 年代隨著改革開放，首先利用體育運動重返國際舞臺，在 1984 年第 23 屆洛杉磯奧運會，射擊選手許海峰實現奧運金牌零的突破，到 1996 年亞特蘭大奧運會取得金牌榜的第四席。中國在體育成就終露頭角，在世界體壇佔上一席位。金字塔的輝煌必須由堅實的底層來支撐，競技體育的發展必須要有雄厚的群眾體育作配合。為此國家推出「全民健身」計劃，廣泛地開展「普及體育」的觀念。

《全民健身計劃綱要》在 1995 年 6 月經國務院正式批准實施，同年 8 月全

表大會會議亦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真正確定發展體育的路向。國家主席江澤民親自為這項計劃題詞“全民健身，利國利民，功在當代，利在千秋”。根據最近公佈的社會體育狀況調查結果，實行全民健身計劃的人佔全國人口的 35%。

2.2 香港「普及體育」發展的情況及問題

香港康體服務發展的路程，十分迂迴曲折。50年代初期，經濟發展處於起步階段，人民生活貧乏，政府在康體服務投入資源，可謂絕無僅有，祇由一些志願機構及街坊組織舉辦一些零星的康樂活動。在1967年暴亂發生後。政府意識到要將人民的剩餘精力，發洩在正常康體活動中。所以在1973年，行政局批准成立康樂體育局，負責利用現有資源推廣康體活動。翌年，在6個分區（東區、西區、深水埗、黃大仙、觀塘及元朗）設立康體處，正式投入服務。到1976年正式將康體服務擴展至所有地區。其間，康體處曾隸屬不同政府部門，如教育署，布政司署民政科，康樂文化署，直至1985年，正式納入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繼續推廣康體活動。而在1982年，康體主任職系亦正式成立，吸納一批有體育知識或康樂管理經驗的人士為市民提供專業的康體服務。

兩個市政局根據法定條例的規定，在提供市民的消閒、康樂及體育服務方面，肩負起「提供、推廣、贊助或協助有關團體合辦康樂體育活動」的責任。為了履行以上責任，兩個市政局引入「普及體育」的概念，打破傳統認為運動只是一小撮人或精英運動員的專利活動。這個新的運動文化，不再著眼於勝負，而是以大眾能夠參與其中為主——以達致強身健體的目的，也是為了消閒遣興，豐富生活。

兩個市政局為具體地推廣「普及體育」概念，透過社區體育活動、體育活動資助、體育推廣計劃、學界體育活動、弱能人士及長者體育活動、區際體育比賽、本地舉行的國際性賽事等途徑積極推動下，每年舉辦活動數目由93-94年的14,000多項倍增至98-99年的23,000多項，參加人數由64萬人次增至150萬人次，約佔現時全港人口的22%。

現時社會上對康樂體育的發展有很多不同的見解，本會相信香港在康體服務方面，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回顧廿多年的發展歷程，我們概括地指出不足的範疇如下：

❖ 缺乏長期發展策略：

政府一直以來缺乏長遠發展康體政策，以行政官員作為領導的班子，缺乏長遠承擔責任，令發展路向模糊不清。

❖ 架構重疊角色混淆：

兩個市政局、康體發展局、香港奧委會等主要機構，各自行政獨立，政策不一，架構臃腫，缺乏溝通，又沒有清晰界定工作範疇，使工作重複，浪費資源。

❖ 經費不足：

香港經濟蓬勃，在全球人均國民生產總值中擠身前 20 名之列(華爾街日報, 1996)，但投放在康體發展資源則遠遜其他先進國家，康體發展的經費往往捉襟見肘。

❖ 弱勢社群，照顧不足：

投入長者及殘障人士的康體服務的資源不足。目前兩市政局每年提供約 1,800 項長者康體活動及 570 項殘障人士康體活動，服務 12 萬多名長者及 4 萬多名殘障人士。但有關活動只惠及老年人口的 19% 及殘障人士的 24%，遠遠跟不上實際需求；加上都市病發率增加，長期病患者（包括心臟病、哮喘、中風、紅斑狼瘡、糖尿病、類風濕性關節炎、血友病等等）人數倍增，形成僧多粥少的現象。這方面的服務極待發展，以鼓勵長期病患者積極投入正常生活。

❖ 缺乏運動教育：

缺乏宣傳運動教育的訊息。市民普遍忽視身心健康，間接令醫療開支增大，生產成本加大之餘，生產力卻不斷下降。1998 年美國一項調查發現，身體質量指標(Body Mass Index)在 25 或以上的工人比指標在 25 以下的工人，在三年積累醫療開支多出二倍。

❖ 缺乏開拓新領域的勇氣：

各主要康樂體育發展機構，因歷史遺留下來問題，很多時固步自封，缺乏拓展新康樂體育領域的勇氣與承擔，令康體服務發展缺乏新意；而且服務較為單向性，與現代化的「顧客主導」管理模式脫節。

〈三〉本會對建議中新架構的回應

3.1 新部門的副署長（康樂）應由高級助理市政署長出任

根據顧問報告書所建議，新部門副署長（康樂）一職將由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出任，本會對此持保留態度。發展康樂體育應是特區政府長遠的目標，理應由相關專業的高級助理市政署長人員出任該職，使政策能貫徹執行，更有效地推動康樂體育在香港的發展。

事實上，政府應承諾繼續承擔康體服務的開支，並與其他先進國家看齊，制定一套長遠開展康體服務的政策，將「普及體育」發展列入特區政府的整體政策之中，訂定長遠「健康新人類」的工作目標。同時，政府應繼續提供優質及收費合理的康體服務，沒有政府的支援，民間組織決不可能獨立推動全港性的康體服務。

3.2 設立專責單位統籌新開展的服務

本會建議新部門應開設多一名助理署長職位，下設三名薪節丁級人員分別負責全港的康樂體育的推廣及活動、主辦節日活動、協調籌辦大型的國際性／全國性體育賽事、推行運動教育、統籌長者、殘障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康樂體育活動等工作。

3.2.1 協調籌辦大型的國際性及全國性體育賽事

隨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成立，特區與國內的體育交往日益頻繁，如參加全運會、城市運動會、舉辦全國射箭錦標賽及世界短池錦標賽等等。新部門應設立專門單位，主力協調籌辦大型的國際性及全國性體育賽事，建立香港在世界體壇的新形象，將體育盛事變成旅遊事業的新賣點。

3.2.2 推行運動教育

在運動教育方面，我們知道青少年和兒童的健康成長，關係到國家的富強和民族的昌盛。推動體育運動教育，應從小由學校開始，學校教育的目標是要使學生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有全線發展，成為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和有創意的人。在學生時期，加強體育鍛鍊，灌輸運動知識，將終身運動的意念，潛移默化地印在青少年的心中，這樣不但能促進身體健康，更有助提高學習興趣與適應能力，並能保障未來社會的和諧及健康。

香港教育制度，向來只著重學術的成就，近年來已意識到發展體育的重要性。在 1995 年教育署出版的《香港學校體育課程的當前問題》，認定要加強學生體適能的發展，加強體育文化傳遞及推動全民運動的理念，同年正式將體育科目列入會考範圍。新部門會接收現時兩市政局轄下的體育設施及專業體育推廣人才，正好善用資源，大力發展體育的灌輸工作，加強與學界體育團體的協調與溝通，實踐全民健身，為終身運動奠下基石。除了在青少年及兒童中灌輸新體育文化外，新單位亦應負責教育市民，倡導全面性的身心康盛(Wellness)的概念，在身心康盛的前題下，健康的概念更被延伸至包含情緒、靈性、社交、事業、及智能六方面，每個範疇都要取得適當平衡，達到優質人生的至誠至聖的領域。

一個身心健康的市民，亦需配合一個健康的生活環境。現時由兩個市政局全費資助推行的綠化香港運動，成果有目共睹，而預計將來城市環境的污染程度日益惡化，新部門應繼續全力發展綠化運動，加強綠化教育的灌輸工作，提高市民對保護環境的意識，廣種樹木，資助綠色團體舉辦活動，希望藉此美化都市，達至優質人生的完整模式，建立「健康新人類」。

另一方面，新部門亦應與各大學及學術團體合作，加強對人民體質與健康的科學研究和技術發展，以「普及體育」及全民健身的科學研究為重點，增加對「普及體育」科學研究的投資，從科學化得出的有力數據，尋找有效的系統訓練方式，加速科技成果對「普及體育」的貢獻。

此外，為推廣運動教育，灌輸正確的體育知識，新部門可設立體育資訊中心，將香港體育歷史發展有系統地整理，將零碎的歷史光輝片段重現眼前，資訊中心同時可利用最新的科技，讓市民能查詢有關康體活動資料、各類運動的專門知識、最新的體育科研結果及發展等等，響應特區銳意發展成為高科技的數碼城市。

3.2.3 統籌長者、殘障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康樂體育活動

由於香港人平均壽命延長，死亡率下降，出生率偏低，人口老化問題持續，據統計處預計，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由1996年百分之十，上升至2006年的百分之十一及2016年的百分之十三。人口老化帶來種種社會問題，其中帶來沉重醫療開支，令人憂慮。為了延緩衰老，增強體質，填補心靈上空虛孤寂，及恢復自信心。未來新部門應設立專責單位統籌長者康體服務，加強發展多元化的長者健康活動，增建特別為長者而設的康體設施，利用非繁忙時間組織老人康體活動；與學術機構合作研究長者的體適能狀況及合適活動，善用長者寶貴的經驗發展老人康體義工，鼓勵自發性組織康體服務，從而減輕人口老化對社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在殘障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方面，不少學術研究指出參加運動不僅能提高殘障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活動能力，同時亦加強心肺等內臟器官及各系統的功能。從外國的經驗得悉通過體育運動，可使殘障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從病房和家庭釋放出來，與社會整合，解除自卑感，學習和掌握生活技能，減少依賴，提高自信。

現進兩市政局在照顧殘障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康體服務仍頗局限，未能充分為全港34萬名殘障人士/長期病患者提供相應的康樂設施和活動。殘障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因種類繁多，組織康體活動的籌備工作需專業知識和額外資源。新部門實應設立專責單位，負責發展殘障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康體服務；實踐「平等機會」的諾言，落實「普及體育」的理念，傷健一家。

3.3 清楚界定新部門與其他機構的工作範疇

未來康樂體育服務的路向，應繼續維持「普及體育」與「競技體育」雙線發展。現時法定推廣及提供康體服務的機構，應重新釐定工作範圍，清楚劃分「普及體育」及「競技體育」二大主流。普及與精英，二者應相輔相成；有廣泛的普及基礎，才能提高奪標的機會，厚實的全民健身基礎保證競賽體育的持續發展，這是不爭的事實。

3.4 普及體育—社區康樂體育

香港普及體育的發展與推廣，一直以來都是由兩個市政局的分區康樂體育辦事處負責。各分區辦事處因應地區的個別情況，如人口組合，區內設施，活動受歡迎程度及社區需求等因素，設計出合適的康體活動，使區內市民享受到高質素而收費合理的服務。由以前的康樂文化署至現時兩市政局期間，各分區康體辦事處均努力不懈，服務市民大眾；現在仍有不少市民將改名多年的「康體處」掛在唇邊，可見優質的康體服務早已深入人心。事實上，舉辦康樂體育活動的財務支出與其受惠人數及達致的社會效益比較，可說是極之低廉。以 98/99 年為例，兩個市政局在康樂體育活動的撥款共為一億四千萬，分別在全港十八區舉辦了二萬三千多項有關活動，供一百五十多萬市民享用康體活動的服務。以億多元康樂體育活動經費，能提供上述數量的服務，無論從經濟或社會效益角度來說，都是物有所值。

此外，市政局於 1997 年完成的社區康體活動意見調查結果亦顯示，九成以上的被訪者均對社區康體活動表示滿意及非常滿意。這個結果不但肯定了分區康體辦事處同事以往推動社區康體活動的成績，亦明確地反映市民對社區康樂體育服務殷切需求。分區康體辦事處一直以來與地區團體合辦康體活動，加強市民對社區的歸屬感，其建立了的良好社區關係是未來推動康體發展的重要基石。**政府應明確授權部門統籌全港社區康體活動**，利用現存分區康體辦事處為骨幹，配合地區體育會和各社團機構，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康樂

體育服務，提高大眾對經常運動的意識，改善體質，培養出活躍的生活態度，積極投入社區活動，達致健康新人類的目標。

3.5 競技體育

競技體育的發展，應分為兩個階段 — 技術培訓及精英訓練。新部門應接辦有關競技體育技術培訓的部份，配合各體育總會著重於運動員的基、中層的技术培訓。同時確立一套良好的銜接機制，將基、中層培養出來對體育運動有興趣及天份的運動員，循序漸進地培養成未來的精英代表。新部門應成立專責單位，以現存體育推廣組及體育發展計劃組辦事處為主體，籌辦及協調各體育總會的基、中層訓練課程。而**康體發展局應專注競技體育的精英訓練**，協助各體育總會，主力集中培訓精英運動員，發展高水平「競技體育」為港爭光。

3.6 新職系的名稱及管理

3.6.1 新職系的名稱

新職系的中、英文名稱並不相稱，中文為康樂事務主任、英文則為“Leisure Service Manager”；本會認為應將中文名稱改為“康樂事務經理”較為恰當。

3.6.2 設施管理

隨著各類型嶄新康樂體育設施的陸續啓用，舊有的管理模式已不能應付市民對優質康體服務的需求。市民大眾冀望新架構能提供多元化、高質素和收費合理的康體服務，現行設施與活動分家的管理模式不但程序繁複、政策僵硬、欠缺彈性且無法因應市場需求即時作出適當的回應，管理階層往往陷於被動及捱罵的處境。我們期望新架構能將管理模式現代化，提高管理人員的質素；以具彈性的工作態度及勇於開拓新領域的精神，來適應日新月異、變化萬千的市場需求，為推動香港未來康樂體育事業的發展提供茁壯的根基。

在顧問報告中，曾多次提及將康體設施管理工作外判，以達致精簡人手。本會對服務外判問題上，並無既定立場，但有須要清楚指出將整份康體設施管理外判，會帶來監管困難、與其他非外判康體設施造成政策不一、產生惡性競爭等問題，外判香港大球場的管理工作正是一個值得參考的寶貴經驗，香港市民絕對不願意再付出沉重的代價去換取另一個失敗的案例。本會並不反對對輔助服務，例如場館清潔、保安等工作外判，以減輕成本開支；但負責制定合約條款內容及監督外判公司的服務水準之員工，應屬中層管理人員，使能有效地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3.6.3 職系經理

根據報告書的建議，新職系內的首席康樂事務主任除要處理有關職系管理外，更需兼顧全港體育推廣及體育活動、主要體育賽事與體育節。本會認為新職系的職系經理應由首席康樂主任出任，**專注康樂事務主任職系人員的管理及在職訓練事宜**，具體推行人力資源管理，其下應設一名薪節丁級的人員配合其工作，而其組別應直屬副署長（康樂）。

〈四〉本會對職系合併的回應

顧問報告書中建議將康樂體育主任和康樂事務主任合併為一新職系（康樂事務主任），負責新架構內康樂體育活動及有關設施的管理。基於報告書內並未就其建議作詳細的闡述，本會僅能根據有限資料和會員所關注的事項提出下列意見：

4.1 入職學歷

新職系的入職學歷不低於現康體主任的水平。本會建議新職系的入職學歷應定於大學畢業，修讀康樂管理或相關學科。新職系的工作範疇比過去明顯擴大及責任更加繁重，隨著大專教育的普及，新入職同事其學歷理應相對提高。另一方面，市場上現只有樹仁學院提供相關的文憑課程，教育學院及其他大專院校均已升格成大學，要確保未來入職人士的來源不會過於狹窄及廣納人材，提高入職學歷要求是大勢所趨。事實上，入職條件的提升亦可減低未來在聯訓練的需求，保障新架構的暢順運作。

4.2 職系結構

職系經理應由最高職級的人員（首席康樂事務主任）出任。新職系人數將會有五至六百人，加上要兼顧有千多名員工的康樂助理員職系；新職系經理應專注有關職系管理及人材培訓等工作，避免兼任其他職務以保持其客觀性及中立性。

4.3 調任培訓

新架構成立後，原康樂體育主任及康樂事務主任應接受適當培訓以應付新增的工作範疇。

4.4 晉升及資歷計算

新職系的晉升機會應不低於現行的比例。有關年資的計算，本會主張以服務於該職級的年資作為總年資排列的標準，如有相同則以年齡大小作序。

本會不同意以薪級點及增薪日期來釐訂年資計算方法，理由如下：

- 以分區康樂事務經理為例，一名已出任該職三年的高級康樂體育主任與一名出任該職一年的總康樂市容主任比較；根據以薪級點來釐訂年資計算方法，竟會得出後者年資比前者高的不合理現象。
- 部門過往召開各級康樂體育主任晉升遴選委員會的日期皆比同級康樂市容主任為遲，本會曾多次要求部門正視問題，但部門均以兩職系並無關連來推搪，形成今日康樂市容主任的增薪日期均比康樂體育主任的為早的不公平現象。

4.5 有關已取消職系(Obsolete grade)的安排

本會關注會員如選擇留在原有職系工作，他們原有的福利及工作將如何安排。部門應容許員工有選擇的自由並保障他們合理的權益。本會期望部門工作小組能盡快透露有關合併具體安排，減少員工不必要的疑慮。

歐洲議會就「普及體育」共同通過簽署的八大發展原則

- 一. 每個人均有參與體育權利；
- 二. 鼓勵體育應被視為人類發展中的重要一環，公共發展基金應適當地作出支持；
- 三. 體育作為社會文化發展的其中一部份，就應擁有本身明確的政策如教育、社會服務、醫療、城市規劃等其他社會範疇；
- 四. 鼓勵每個政府為公營機構及志願社團之間製定長遠及有效率的合作關係，及建立國家機構發展及協調推動「普及體育」；
- 五. 採取方法以保障運動或運動員免被政治剝削及獲取商業得益，採取適當測試，防止濫用禁藥；
- 六. 在籌建體育設施過程中，應充份考慮社區、地域及國家層面的需求，及確保盡量善用新與舊設施；
- 七. 引入機制，甚至適當立法，以確保開放土地作為康樂用途；
- 八. 在發展任何體育活動中，均需有各層面的專業的行政管理人員、技術指導員、教練共同參與。

「閑適活動」的社會功能

由加拿大安大略省公園及康樂部於 1992 年所編寫的”The Benefit Catalogue”已廣泛被加拿大各省市康體部門、美國、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家所引用，而發展出切合不同地區人士的康體活動及架構。有關「閑適活動」對社會帶來的影響，不少學者曾作出深入的研究及分析，概括來說可分開三個層面——個人、社會及經濟方面：

(一) 個人方面

❖ 參與康體活動，能帶來充實和有意義的生活

經常參與康體活動的人變能擁有健康的身體。因此他們能夠更加全面的享受生命帶給他們的樂趣，這不單提高了他們的生活質素，亦增加了他們的工作能力，對社會有更大的貢獻。年長者，則可以活得更長壽及能夠更健康的參與社區生活。

❖ 經常運動，是個人最佳的保健方法之一

經常運動，能有效的促進身心健康，減少患病機會。不少康體活動的參加者，都不斷向康體主任反映及要求增加康體活動的數量及名額，因他們都親身體驗到經常運動，確能帶給他們更健康的體質及減少看醫生的次數。

❖ 享受閒暇，藉此休養歇息，令體力恢復，並減低生活及工作壓力

在現今繁忙及要求高的世界中，參與康體活動確可減壓，亦是壓力管理必須的一環。很多研究都指出閒暇活動是減壓良方亦以幫助紓緩情緒。(Lynch, McCarney 1981; Ewert 1986; Greist et al.1979)

- ❖ 在參與康體活動過程中，可幫助個人建立自尊及正面的自我形象

透過參與康體活動，可為參加者帶來成功感，同時，在活動過程中，亦可發揮及發展參加者的領導才能。（例如：參加球類活動。）(Hough, Banett 1987)

- ❖ 康體活動有助我們發展和諧的生活和個人潛能，以及得到滿足感、成就感，並達到實現自我(Self-actualization)的境界

愈多參與康體活動，便能獲得愈大的滿足感及更多發展潛能的機會，自信心亦因此提高。(Csikszentmihalyi and Kleiber 1991)

- ❖ 兒童遊戲是人類發展過程所必須的

基於康樂活動是對個人成長的重要原素，故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亦訂明：文娛康樂－兒童有權享受閒暇、遊戲及文化藝術活動（公民教育委員會 1995）。兒童透過遊戲，學習到社交技巧，得到智能方面的發展及創作的機會。(Barnett 1991)

- ❖ 透過康體活動，青少年獲灌輸正確的生活方式，及正面的選擇，以免他們犯上自毀行爲

懂得參與及享受康體活動的青少年，通常較少選擇反社會及自毀的行爲。（例如：吸毒、自殺、破壞公物等）(Dr. Winther N., 1989)

(二) 社會方面

❖ 康體活動提供發展領導才能的機會，從而建立穩固的社區

康體活動（例如：區際體育比賽）能增強參加者對社區的歸屬感，認定自己為社區的一份子，對社區有正面的態度，因而願意為社區作出更多的貢獻，如參與義工服務。事實上，有些區議員或分區委員，就是曾經參與區內的康體活動及比賽，而增加了對區的歸屬感，並願意貢獻自己服務社區。(McDonald's 1991)

❖ 參與社區康體活動，能減少寂寞、疏離及反社會的行為

香港的家庭，多數父母都需要為口奔馳，致令現今的青少年及長者都容易被冷落、忽略，因而產生寂寞及疏離感。更甚的，青少年或會三五成群，為求發洩內心苦悶而做出反社會行為。康體活動能為這一群被忽略照顧的人提供了有益身心的好去處，這不單可減低了政府在警務及懲教事務方面的支出，更要是可建立一個更穩定和融洽的社會。事實上，香港政府於 1967 年暴動後成立當時康體處，就引証並實踐了以上的理論，亦成為了成功的典範。(Searle, 1989)

❖ 家人一同參與康體活動，能建立穩固的家庭，這是建設一個安定繁榮社會的重要單元及基礎

策劃以家庭為參加單位的康體活動，是可令家庭成員，在輕鬆歡樂的氣氛下，建立互相分享、信任、照顧及支持的系統，令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更親密。愉快的家庭生活經驗，更能令每個成員都身心健康，以致能建立一個健康的社區。兩個市政總署每年舉辦的家庭日營，宿營，旅行，不同活動類型的同樂日，嘉年華會，以致今年 1999 年特別以「長幼一家」為題而舉辦的數百項康體活動，都是為了提供更多機會，讓家庭成員間，建立更好的關係，從而為建立一個安定繁榮的香港奠下基礎。(Couchman, 1989)

- ❖ 對殘疾人士提供的康體活動，可為這些處境不幸的人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

根據一些從事殘疾人士服務工作人員的反映，康體活動的提供，確能令殘疾人士增加他們的自信心，擴大他們的社交圈子，令他們重投社會，貢獻社會。香港殘疾人士參與過往世界性的殘疾人士運動會，屢獲殊榮，實為香港爭光不少。

(三) 經濟方面

- ❖ 今日積極投資發展康體服務，可大量降低日後要在醫療服務開支方面的撥款

經驗告訴我們，預防勝於治療，香港特區政府應有計劃的投資在康體服務的發展上，作為預防性的健康服務。此舉比將來要撥更多支出於昂貴的醫療服務上，來得更有價值及更有效使用公帑。此外，一個時常參與康體活動的長者，由於身心健康，故亦較能照顧自己，減少政府在長者住院服務方面的補貼／支出。因此，香港的康體服務，特別在老人活動方面，是應該作更多及更有計劃的投資。

- ❖ 擁有健康體魄的員工，是具備工作效率及生產力的員工

根據北美一些研究報告指出，有參與健體計劃的員工，比較沒參與健體計劃的員工，他們有較高的工作效率，及較少的缺席次數、工業意外及員工流失率。(Fitness Canada, 1988, Cox et al. 1981) 更重要的，透過參與康體活動，員工的信心，個人潛能及工作能力都得到發展及提高。由此而帶動整體社會的經濟及生產力。

- ❖ 在康體活動的投資小，但經濟回報卻大

據發達國家的經驗，因參與康體活動人數不斷增加，令對相關經濟貨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而為社會提供更多就業機會。(Conference Board of Canada 1991, Barkley 1988)

- ❖ 政府肩負起責任，提供有益身心的康體活動給普羅大眾，是能減低故意破壞公物行為和對抗罪惡活動的高昂代價

時下青少年的反叛行為及反社會情緒，是可以隨着政府提供價廉而具質素的康體活動得以渲洩，並以更正面的態度面對社會的衝擊。再者，由於反社會情緒的降低，致令香港特區政府可以在警務方面節省開支。